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21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倘發生校園師對生或學生間疑似暴力或偏差行為
事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50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學校處理旨揭案件時，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（下簡稱解聘辦法）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學生輔導法」、及「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（下簡稱通報作業要點）等規定，加強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措施如下：

(一) 貴校應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；並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及責任之認知。

景美女中 1131112



MTAA1133012499

(二) 貴校於接獲或知悉校園學生衝突或疑似霸凌事件時，依通報作業要點之通報期限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」進行通報（官方連結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；另通報案件依規定如需同步社政通報，請至衛福部「關懷e起來—社會安全網網站」，依限進行通報（網址：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。

(三) 倘貴校發生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請即依解聘辦法及本準則規定，依限通報，並啟動處理程序，另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等相關規定對相關當事學生及目睹學生啟動相關輔導措施。

(四) 另請貴校持續且積極透過多元教育宣導課程或活動，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此類議題的辨識與處理知能，並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宣導，強化學生媒體識讀能力、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防制學生於網路散布不當影音視訊之行為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及國小部

副本： 2024/11/12 10:04:04